

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35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497,299.41 份
投资目标	在科学严格管理风险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中短期债券，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一）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根据对未来债券市场的判断，组合采用战略性配置与战术性交易结合的方法，将核心资产重点持有，并结合市场上出现的机会进行战术配置调整。在具体操作中，组合将根据具体的市场情况和新品种发行的情况，控制并调整建仓和配置的过程。 “核心存量资产”为组合的主要部分，买入并战略性持有中短期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信用债等，以期总体组合取得一定的收益。核心资产投资主要采取买入持有策略，在稳定投资组合收益率、锁定下行风险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在核心存量资产保证投资策略稳定的同时，根据市场和风险情况，灵活配置一部分为战术交易资产，采用多种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对流动性较高的债券资产进行交易，力争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基础上获得增值收益。交易性资产选择以流动性良好为首要原则，另

	外还要为投资提供积极管理的机会。战略资产与战术交易资产比例根据各种类别固定收益投资工具的预期收益率和波动性来确定，用风险预算的原理以期组合有较大把握达到一定的收益水平。其中核心资产采用战略性持有策略，主要在选择市场切入点上追求增值，在利率走势无方向性变化时基本持有到期。 债券组合管理的策略多元化，其中心是在保持风险在相对低的情况下从全方位的债券投资策略中选取最优的投资想法，其中包括利率方向性判断、相对价值判断、信用利差分析的合理运用。其中主要包括： 1、买入持有策略 2、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3、期限配置策略 4、久期偏离策略 5、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6、收益率曲线策略 （二）国债期货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中短债债券 A	长城中短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589	02359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3,964,072.07 份	14,533,227.34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长城中短债债券 A	长城中短债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8,179.59	66,907.46
2. 本期利润	232,303.27	52,286.1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1	0.003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0,072,509.46	15,995,952.4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32	1.1006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

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城中短债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7%	0.02%	0.64%	0.02%	-0.27%	0.00%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31%	0.02%	0.80%	0.02%	-0.49%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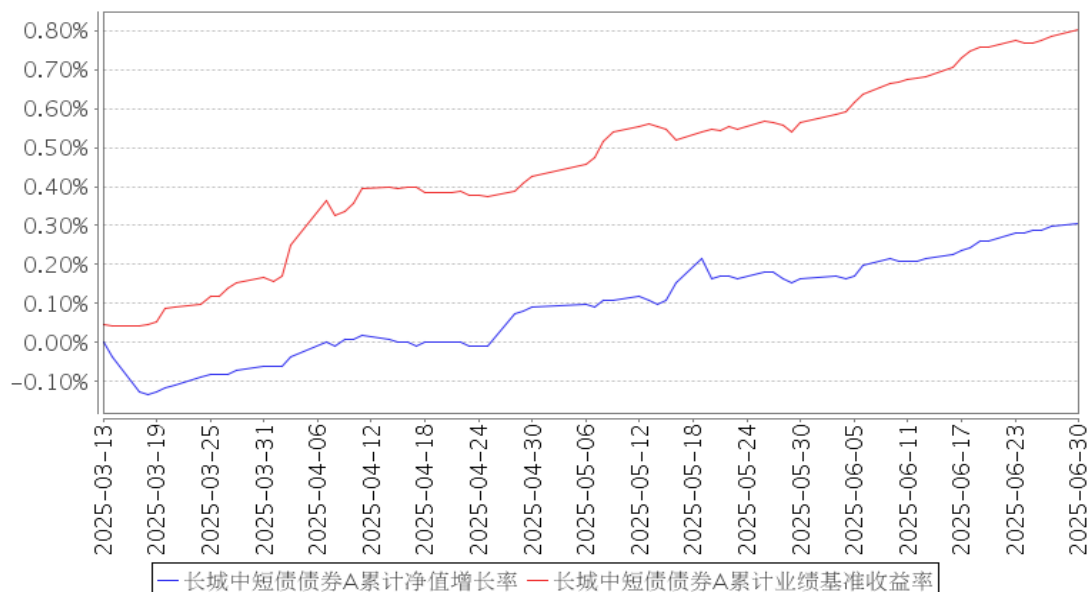
长城中短债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9%	0.02%	0.64%	0.02%	-0.35%	0.00%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22%	0.02%	0.80%	0.02%	-0.58%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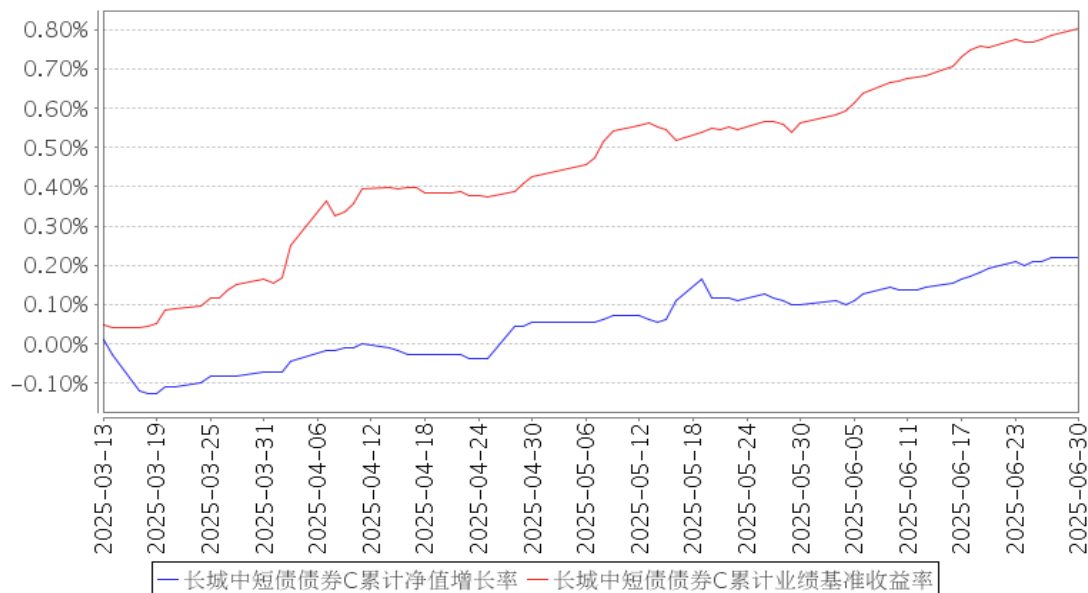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长城中短债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长城中短债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中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③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华吉昶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3 月 13 日	-	10 年	男，中国籍，硕士。曾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15 年 6 月-2016 年 8 月）、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2016 年 8 月-2018 年 7 月）、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 年 7 月-2020 年 7 月）、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2020 年 7 月-2022 年 7 月）。2022 年 7 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投资部投资经理（2022 年 7 月 22 日-2024 年 7 月 10 日）。自 2024 年 8 月至今任“长城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3 月至今任“长城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3 月至今任“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从业人员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并对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的组合执行更长周期的交易价差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现象。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 2 季度债市步入震荡，收益率在区间内反复拉锯。4 月初伴随中美关税战大打出手，收益率迅速下行，5 月份因降准降息落地，中美和谈，收益率又开始阴跌，6 月上半月收益率小幅下行，下半月又跟随跨季资金价格一路走高。在缺乏明显利空或利多消息刺激的情景下，债券收益率趋于平淡也属正常。

对于组合本身的操作而言，组合维持低杠杆低久期运作，净值稳步上涨。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长城中短债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4%；长城中短债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1,428,871.97	99.08
	其中：债券	81,428,871.97	99.0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63,677.24	0.69
8	其他资产	191,342.94	0.23
9	合计	82,183,892.1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043,073.97	13.2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55,714,373.07	73.2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15,671,424.93	20.60
10	合计	81,428,871.97	107.0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66	25 国债 01	100,000	10,043,073.97	13.20
2	149624	21 深 G11	60,000	6,244,083.29	8.21
3	2128030	21 交通银行二级	50,000	5,254,300.00	6.91
4	2128051	21 工商银行二	50,000	5,216,511.23	6.86

		级 02			
5	149697	21 穗交 04	50,000	5,204,244.38	6.8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无。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主体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处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处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处罚。

以上发行主体涉及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

规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1,317.9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0,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4.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91,342.94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城中短债债券 A	长城中短债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9,609,021.83	17,670,041.4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7,502.67	1,316,205.6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762,452.43	4,453,019.7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964,072.07	14,533,227.34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情况无变动，于本报告期期初及期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准予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二） 《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亲临上述存放地点免费查阅，如有疑问，可向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

咨询电话：0755-292791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